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(以下簡稱本人)	,	茲同	意無	償讓	與外	交部值	も用	本ノ	、報	名	冬
加外交部 112 年外交小尖兵徵文法	舌動	力之参	と選り	宇品。)						

本人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:

- 1. 本人之著作(作品)內容皆為自行創作。
- 2. 本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,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(例非原創音樂、畫面···等版權授權)。
- 3. 著作財產權同意全部讓與由外交部取得,並供典藏、推廣、借閱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播放、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、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,且本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,外交部擁有對本人作品之修改權。
- 4. 本人之著作(作品)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 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。
- 本人不得運用同一著作(作品)參與其他類似比賽,亦不得運用前已獲獎 之作品參與本競賽。
- 6.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,本人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外交部並得要求本人返還全數得獎獎勵。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,因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致外交部受到損害,本人應負賠償之全責。

此 致 外交部

立同意書人:	 【親筆簽名蓋章】
身分證字號:	
聯絡電話:	
地址:	
電子郵件:	